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2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钟雪帆，男，1984年5月出生，任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洲）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钟雪帆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3号）。钟雪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景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银行账户流水，上海景洲于2018年分多笔从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南靖淳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淳映”）托管账户，向其关联方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支付咨

询服务费，共计 963.77 万元。该相关款项未在“南靖淳映”2018 年及之后年度报告的关联方相关情况中进行披露。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第十八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上海景洲于 2017 年 9 月将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为钟雪帆，但截至目前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高管人员变更。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现场检查期间，上海景洲只能提供其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南靖淳映”“南靖淳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淳韵”）的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对于未能提供的部分材料，上海景洲表示“目前提供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为上海景洲保有的全部材料”“上海景洲展业历史上人员多次发生变动，经历办公场地搬迁，产品的相关材料存在遗漏”。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部分基金产品。具体为：1. 上海景洲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钜景沸点精英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沸点精英”），其中部分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中“募集机构”处盖有另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印章。2. 上海景洲所管

理私募基金产品“上海钜洲兴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沸点精英”分别于2015年7月、2018年5月向上海钜骧投资管理咨询公司以“认购费”名义汇款40万元、15.5万元。现场检查时，上海景洲表示“该两只产品由钜派系募集，由钜派方收取产品认购费。上海钜骧投资管理咨询公司为钜派系收取代销费用的主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是不能满足持续性经营要求。具体为：1. 高管及员工人数不符合要求。根据上海景洲与钟雪帆签署的劳动合同，钟雪帆任上海景洲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且未见上海景洲当前还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景洲当前实际在职全职员工仅有钟雪帆与另外一名行政专员。2. 上海景洲在现场检查中表示“上海景洲在管产品的定期披露文件由钜派方向上海景洲提供成文报告、由上海景洲用印后上传”。3. 现场检查过程中，钟雪帆对上海景洲相关经营管理问题以“不清楚、不记得具体内容等”表述回答，对公司运营、基金产品及员工不了解。4. 现场检查过程中无法认定上海景洲具有独立办公场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八条及《内控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行流水、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景洲现场检查谈话记录，钟雪帆自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景洲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钟雪帆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15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